# 十三、注册造价工程师

**1、造价工程师-转注册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劳动合同+解聘证明上传到相关说明 )，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收件：携带变更注册申请表原件、注册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解聘证明原件、劳动合同原件一式一份至省厅2号窗口办理（若本人无法到场，请通过支付宝鉴证码委托他人代办），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办结，加盖“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专用章”。

注意：造价工程师转注册有一年的时间限制，未满一年无法办理转注册。中间企业更名不影响，在系统上传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工商变更证明均上传到相关说明）即可办理变更注册。

**2、造价工程师-企业更名办事流程**

 （1）申报：申报：个人登录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变更注册栏省内机构内变更），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工商变更证明均上传到相关说明），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本人或企业代办人员携带变更注册申请表原件、注册证书原件、工商变更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至省厅2号窗口办理，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办结，加盖“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专用章”。

**3、注销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解聘证明），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携带注销注册申请表原件、身份证原件、解聘证明原件各一式一份以及注册证书原件提交至省厅2号窗口（若本人无法到场，请通过支付宝鉴证码委托他人代办），该事项窗口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审批结果上报及返回数据”中上报至建设部审核。

**4、遗失补办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报刊原件），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携带遗失补办申请表原件、省级以上报刊原件、身份证原件各一式一份提交至省厅2号窗口（若本人无法到场，请通过支付宝鉴证码委托他人代办），该事项窗口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审批结果上报及返回数据”中上报至建设部审核；

（3）领取：建设部审核通过后，省厅电话通知本人或企业代办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和两寸照一张至省厅2号窗口领取注册证书。

**5、重要信息变更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①身份证正常升位：携带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式一份至省厅2号窗口办理，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②身份证错重号：携带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证更正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式一份提交至省厅2号窗口，该事项窗口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审批结果上报及返回数据”中上报至建设部审核；

③身份证号勘误：携带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人考办出具的考试成绩证明表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式一份提交至省厅2号窗口，该事项窗口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审批结果上报及返回数据”中上报至建设部审核；

④姓名变更：携带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注册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证更正证明原件、情况说明原件（本人签字、公司盖章）各一式一份提交至省厅2号窗口，该事项窗口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审批结果上报及返回数据”中上报至建设部审核；

（3）领取：姓名变更建设部审核通过后，省厅电话通知本人或企业代办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和两寸照一张至省厅2号窗口领取注册证书。

**6、基本信息变更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①：出生年月、性别变更：携带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注册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情况说明原件（本人签字、公司盖章）各一式一份提交至省厅2号窗口，该事项窗口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审批结果上报及返回数据”中上报至建设部审核；②其他信息变更：携带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如职称变更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至省厅2号窗口办理，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3）领取：出生年月、性别变更建设部审核通过后，省厅电话通知本人或企业代办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和两寸照一张至省厅2号窗口领取注册证书。

**7、暂停执业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携带暂停执业申请表原件、身份证原件、注册证书原件、执业印章原件各一式一份至省厅2号窗口办理（若本人无法到场，请通过支付宝鉴证码委托他人代办），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即可办结。

**8、恢复执业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携带恢复执业申请表原件、身份证原件各一式一份至省厅2号窗口办理（若本人无法到场，请通过支付宝鉴证码委托他人代办），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即可办结。

**9、延续注册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有效劳动合同，及系统填写前一个注册期内业绩）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本人或企业代办人员携带延续注册申请表原件一份提交至当地市级造价站或省厅2号窗口

（3）盖章：关注个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系统，审核通过后（系统中注册证书有效期更新）携带注册证书原件至当地市级造价站或省厅2号窗口办理。

注意：继续教育如果不是网络学习的，证明扫描上传相关项内。2018年12月31日申报截止。证书失效后仍需执业的人员，可重新申请初始注册。

**10、初始注册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携带初始注册申请表原件和相关附件至提交至当地市级造价管理站，造价站汇总寄送省厅受理岗，省厅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审批结果上报及返回数据”中上报至建设部审核；

（3）领证：建设部审核通过后至当地市级造价管理站领取注册证书，具体需咨询当地市级造价管理站。

**11、支付宝鉴证码**

支付宝鉴证码可以申请，城市选择杭州即可申请。注销注册：（支付宝首页 城市服务-杭州 政务-建设厅政务服务-造价工程师 注销注册选项 输入注册证编号及代办人姓名）

变更注册：（支付宝首页-城市服务-杭州 政务-建设厅政务服务-造价工程师 变更注册选项 输入去向单位及代办人姓名）。若本人无法到场办理，只有支付宝鉴证码的方式。

**12、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问题和二级造价工程师相关问题**

请咨询省造价站 0571-56751869

**13、造价系统**

24小时客服电话:010-82326699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若资料还没有送到省厅受理，系统可以自行撤回。

**14、造价员相关问题**

请咨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干部学校请咨询 0571-89968606（浙江省建设培训学校）

**15、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02号立新大厦9楼926室 联系电话：0571-87013416

**16、造价工程师办理注销注册后，多长时间可以重新注册？**

 造价工程师注销后，若需要重新执业。请登入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重新申报初始注册。